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新材”或“公司”）2013年度配股项目的保荐机构，就公司该次配股募集资金2015年度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发表如下：

一、证券发行上市及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208号文《关于核准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的核准，时代新材以股权登记日2013年5月3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公司总股本517,341,440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股票。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67,909,737.6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3,310,106.28元之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14,599,631.32元。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3）验字第60626562_A0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在此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分别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田心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高新技术开发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2013年度配股项目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放 金额	2015年12月31 日账户余额	其中： 利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田心支行	43001505162059666688	36,472.82	7,569.73	399.8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营业部	591161524304	34,110.02 (注1)	2,464.20	311.5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高新技术开发支行	1903020829024640975	19,806.27	- (注3)	65.62
兴业银行株洲分行	368080100100175922	12,430.00	1,274.79	218.6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79140188000070206	18,953.81	- (注2)	-
合计		121,772.92	11,308.72	995.68

注1：初始存放金额中包含未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312.96万元，已于2013年6月19日在银行专户进行支出；

注2：根据公司于2013年7月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将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设立的车用轻质环保高分子材料产业化项目中的资金已全部转至高分子减振降噪弹性元件产品扩能项目，并于2013年7月底完成账户销户工作。

注3：该账户配股资金使用完毕，于2015年9月销户，销户余额全部转至高分子减振降噪弹性元件产品扩能项目。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重大问题。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履行了必要的申请和审批手续。

三、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情况

2015年度，时代新材配股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按照预订的时间进度进行，弹性减振降噪制品扩能项目、高性能绝缘结构产品产业化项目及特种高分子耐磨材料产业化项目当年分别实现净利润3,284.96万元、36.32万元和107.35万元，实现效益较低主要是由于上述项目仍处于建设期，项目投资尚未完成所致。具体情况参见“附件一、时代新材配股201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附件二、时代新材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四、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2015年度,时代新材不存在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作出决议同意该事项,保荐机构经核查后也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于2014年7月24日发布了《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2014-032),对该项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截至2015年7月17日,公司已按时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6.5亿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上述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经公司2015年7月2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6.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作出决议同意该事项,保荐机构经核查后也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于2015年7月23日发布了《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2015-048),对该项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

六、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2015年度,时代新材无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通过核查,国金证券认为:时代新材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行为。

八、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 2723号文《关于核准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公司向控股股东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141,376,060股。2015年12月28日，公司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499,999,996.6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7,397,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92,602,996.60元。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德师报（验）字（15）第1857号《验资报告》。

上述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分别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营业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高新技术开发支行、中信银行株洲支行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项目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15年12月31日 账户余额	其中： 利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营业部	605467519683	39,420.00 (注 1)	39,419.92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高新技术开发支行	1903020829200018807	30,000.00	30,000.00	-
中信银行株洲支行	8111601012100061912	40,000.00	40,000.00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支行	57040154500000081	40,000.00	40,000.00	-
合计		149,420.00	149,419.92	

注 1：初始存放金额中包含未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59.70 万元。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重大问题。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行为。

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向为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该笔募集资金。

附件一：时代新材配股 201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已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			121,459.96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6,146.9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2,729.18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3 年:	29,491.7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1.65%						2014 年:	9,649.84
									2015 年:	7,005.31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1)	实际投资金额(2)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差额(3)=(2)-(1)	(4)=(2)/(1)
1	弹性减震降噪制品扩能项目	弹性减震降噪制品扩能项目	55,600.00	55,600.00	55,600.00	55,600.00	55,600.00	19,598.69	(36,001.31) (注 1)	35.25%
2	高性能绝缘结构产品产业化项目	高性能绝缘结构产品产业化项目	60,002.00	36,472.82	36,472.82	60,002.00	36,472.82	4,303.00	(32,169.82) (注 1)	11.79%
3	车用轻质环保高分子材料产业化项目	车用轻质环保高分子材料产业化项目	39,200.00			39,200.00			(注 2)	不适用
4	特种高分子耐磨材料产业化项目	特种高分子耐磨材料产业化项目	12,430.00	12,430.00	12,430.00	12,430.00	12,430.00	2,373.89	(10,056.11) (注 3)	19.10%
5	大型交电装备复合材料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大型交电装备复合材料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19,806.27	19,806.27	19,806.27	19,806.27	19,806.27	19,871.34	65.07	100.00%
合计			187,038.27	124,309.09	124,309.09	187,038.27	124,309.09	46,146.92	(78,162.17)	

注 1：本项目仍处于建设期，尚未完成项目投资。

注 2：此项目终止投资。

注 3: 本项目受市场原因, 部分子项目投资进度暂缓。

附件二:

时代新材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承诺效益 (注 1)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注 2)
序号	项目名称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	弹性减震降噪制品扩能项目	30.41%	783.65	3,130.54	3,284.96	7,199.15 (注 4)	否(注 3)
2	高性能绝缘结构产品产业化项目	23.20%	25.17	10.48	36.32	71.97	否(注 3)
3	车用轻质环保高分子材料产业化项目	28.70%					不适用
4	特种高分子耐磨材料产业化项目	30.70%	25.5	93.03	107.35	225.88	否(注 3)
5	大型交电装备复合材料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合计		834.32	3,234.05	3,428.63	7,497.00	

注 1: 承诺效益为测算的各募投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 实际税后内部收益率有待在整个项目周期结束时计算得出。

注 2: 衡量方法为实现的累计效益(净利润)是否达到本公司对于各项目现阶段的预计效益。

注 3: 本项目仍处于建设期, 尚未完成项目投资。

注 4: 实际效益核算未包括长期应收质保金的折现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杨路 王志辉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8日

(本页无正文, 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路
杨路

王志辉
王志辉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8日